

**我易通**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忘记密码](#)

# 2008 第四届中国(成都)分布式能源国际研讨会

——推广分布式能源，促进节能减排，加强区域能源供应安全

2008年09月09-10日 四川·成都

## 论文分类

- 综合
- 能源政策
- 节能新能源
- 热电与供热
- 石油天然气
- 循环流化床
- 煤炭
- 暖通空调
- 能源环保标准
- 项目方案
- 环境保护
- 电力工业
- 水利水电
- 燃气轮机
- 核能
- 化工
- 统计
- 其它

## 新书推荐



煤炭能源工业生态学

王其钧 著


Chemical Industry Press

[煤炭能源工业生态学](#)



暂无图片

[2006年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研究咨询报告](#)



一些国家和地区热电联产的优惠政策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年11月

[《一些国家和地区热电联产的优惠政策》](#)



暂无图片

[2007-2008年中国火力发电行业分析及投资咨询报告](#)

## 《反垄断法》会对垄断行业有所触动吗？

许秀华 [中国能源网] 2007-09-03

手机迟迟不能实现单向收费、方便面企业价格串通、油价上涨及民营油企走投无路要打包出售、五大发电集团联合上书发改委要求电价上涨……中国的老百姓在这些不断出现的热门新闻事件中，对垄断行业和垄断行为也有了模模糊糊的概念，懵懂之中，对《反垄断法》的出台有了些许的憧憬和期待。

2007年8月31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反垄断法，并将于2008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这部自1994年进行酝酿，号称“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终于在13年漫长而不懈的千呼万唤下出台了。

近两天网络上沸沸扬扬，可以说，公众是喜忧参半。这是一个好事情，这一方面说明公众对国家政策法律的关注度增加了，侧面反映法制社会的概念已经在国内深入人心；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民众通过法律手段谋求自身保护的意识增强以及实际参政议政能力的增强。但无论怎样说，在我国仍处在市场经济转型期的现阶段，指望一部法律的出台就可以解决相关的所有问题，则未免过于天真。

因为法律不仅仅是一套规则，更是在立法、监督、裁决、执行等过程中一系列现实存在的利益群体以及代表这些利益群体的活生生的人之间的一种博弈。法律条文本身是静态的，但是法律的实施过程则是动态的，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对法律条文进行合理的、适用的司法解释，体现法律的前瞻性、惩戒性和威慑性则更为重要。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反垄断法所依存的市场环境和经济体制都和发达国家有很大不同。从立法背景上来看，西方国家的反垄断法是在市场经济发育到一定程度之后，为了继续发挥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作用而制定的；而中国的反垄断法则是在市场经济发育尚未成熟、行政主导的改革体制尚未转型、垄断问题已经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为加快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而制定的法律，因此对反垄断法过度地苛求完美显然也是不切实际的。但是正因为有着独特的中国国情，因此，在反垄断法正式施行一段时间后，如何根据中国经济发展的特点和市场经济的推进情况进行适时的修订，则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垄断是对市场竞争的一种反动。反垄断法的惟一目标应该是促进经济福利。垄断不仅导致社会生产和生活资源的配置效率低下，而且垄断直接损害社会公平公正。充分的市场竞争可以保证技术进步持续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价格不断下降。垄断设立行业进入门槛以及技术应用门槛，阻碍了技术进步，其结果不仅损害了以个人和中小企业等弱势竞争对手为主的技术研发主体的利益，也损害了指望通过技术进步获得质优价廉产品的终端消费者的利益。而行业性垄断行为的蔓延，不仅造成了行业内部不思进取行为的蔓延，客观上形成了外来投资者对该行业事实上的“行业禁入”。

因此，垄断法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反垄断法规定了三种垄断行为，即：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还规



暂无图片

[沼气技术及其应用](#)



中国能源网论文库是中国最大的能源专业论文库，现收集论文几千篇，涉及到能源政策、环境保护、电力工业、热电冷联供、燃气轮机、石油天然气、节能与新能源、循环流化床等多个方面。

敬候读者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希望作者与我们联系，我们可以免费为作者建立个人主页。

## 版权声明

定，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以及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外资并购应进行两种审查。

乐观人士认为，此法有利于保护市场竞争、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对中国经济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然而该法中《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却让不少人心生疑虑。

在几十年漫长的计划经济体制作用下，政府至今仍履行着众多的经济职能，尽管目前已经全面进入市场化经济体制，但行政垄断并未消亡，只是从对经济生活的全面控制变成了局部的对市场准入的限制。而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是行政垄断产生的重要动力。相比于方便面行业的价格垄断与串谋，对市场经济社会公正伤害最大的是银行、电信、电力、石油、邮政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垄断行业。这些行业，不仅仅是经济垄断，更是一种从计划经济体制下自然而然继承下来的行政垄断。

而根据《反垄断法》第七条规定这些行业的垄断行为似乎受到了国家的依法保护，而不是受到反垄断法的制裁。因此，一些人士认为这条规定有可能会是政府利用法律制造某种市场壁垒，使得潜在的竞争者无法进入，从而赋予现有的市场参与者以特权。

支持这条规定的人士认为，目前我国一方面的确存在少数垄断企业妨碍竞争的情况，但另一方面，从中国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来看，由于我国实行市场经济时间并不长，国内企业还没有形成市场寡头，因此反垄断法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到中国企业未来的发展，既要防止经营者过度集中形成垄断，又要有利于国内企业通过依法兼并做大做强。

出于维护国家安全、保证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对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少数领域实行垄断经营是必要的。如烟草、盐等商品必须实施国家专营，自来水、能源等特殊行业，也必须进行一定的行政垄断以及行政定价，以避免无效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垄断法中适当地出现一些豁免对象也是可以接受的。但是一方面各国反垄断改革中被豁免行业的数量正在逐渐减少，另一方面更多的国家则在反垄断法中采用了一般的原则性豁免规定。如日本已经删除了对自然垄断行为（包括铁路、电力、煤气等行业）的豁免。

支持国内企业做大做强本身并没有错，但是无微不至“溺爱的”的保护性支持，还是让这些企业在市场化竞争下逐步培养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哪种做大做强才是真正的做大做强，哪种支持才是于国于民于企业有利的支持，还要值得有关部门商榷。

应该鼓励企业塑造自己的核心竞争力，练就一身真本事，硬功夫，经得起风吹雨打，能够主动适应全球化格局下国际竞争，而不是通过特定的政策扶持、资金支持和排他性的市场准入人为地“攒”出一个大企业。看看大型国有企业，尤其是行政垄断性质的企业，其效率、创新能力何其低下？再看看我们的民族品牌，其微乎其微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无论从保护相对弱势的消费者权益考虑，还是从维护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考虑，还是从民族企业的长期发展考虑，反垄断法草案都必须防止“溺爱性”的保护，而更应把企业推到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大潮中去培养真正的强者。

反垄断法并不是要反对一切垄断行为，反垄断应该反对的是排除市场竞争的行为，而不是惩罚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脱颖而出的优胜者。

因此，即便存在豁免条款，反垄断法更注重的还应该是市场资源的公平性和客观合理性的分配。

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垄断者都会尽最大的努力固化垄断利益。而能够利用特权定价的企业，往往有能力也有实力与政府议价，从而将市场的正常生态与消费者的需求抛置一边。

今年春天以来猪肉价格上涨，之后方便面又出现行业价格串通行为，严格来说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垄断，因为并无政府树立的进入壁垒，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进入这个行业。严格意义上的垄断只有一种，就是排除市场中竞争的行为。

对于特殊性资源，如网线、管线等，国外采取的办法是采取措施限制某些企业的垄断。比如电信，同一线路可以有多个公司在线路上经营而不是一条线路完全被某公司控制。

但是在我国，垄断性行业以及其中的大型企业，往往上下左右四处逢源，对上能左右政策的制定，对下能够交好媒体掌控舆论，同时还具备自行筹集巨额资金的非凡能力，因此可以长期与真实的市场需求相抗衡，对市场秩序、潜在行业进入者和公众利益造成损害，而这种损害仅靠市场规律是无法自行调整的。而对这种市场无法自行矫正的经济行为，迫切需要社会以反垄断法等法律形式提供成本更高的法律干预。

而在我国需要反垄断法进行干预的领域也不在少数。

如在移动通信领域，尽管手机漫游费的运营成本几近于零，欧美各国也相继大幅降低了手机漫游费，可我国的运营商们却借助行业的支配地位，以极端高价狂收漫游费。

又如中石油等成品油生产巨头，一方面大喊“炼油”亏损，天天嚷嚷涨价；一方面又对民企加油站实施停限供油措施，迫使这些企业不得不退出这一行业领域。

而《邮政法》（草案第七稿），其中第十条明确规定：“信件的寄递业务由邮政企业专营，但是国际信件的速递业务和单件重量在350克以上的国内信件除外。”其中“350克”的标准就是一个典型的制度后门，可以限制其他民营快递地发展。

比如电力，原来设想的产供分家、输配分离，打破垄断，然而现在实际的局面是电网独大。原因很简单，电网具有惟一性，而电网的经营只授权了一家。

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电网企业，在制定标准和优化管理方面具有无与伦比的优势。以其大力推进的特高压技术为例，尽管反对之声不绝于耳，在特高压输电项目技术尚未成熟，市场需求不大明确的情况下，国家电网仍挥巨资推进特高压输电，力图打造特高压技术上的全国一张网，在技术上进一步强化目前的大垄断格局，造成事实上其他企业的电网禁入。

电网范围越大，越容易受到破坏。特高压争议中最为激烈的是建设特高压同步电网的问题，存在整个交流同步电网大停电的高风险。在战争状态下，特高压电网很容易成为敌对国的首要攻击对象。在企业利益和国家安全利益的选择面前，作为一个强势垄断企业，国家电网在推进特高压方面仍有着不容其他势力撼动的话语权和决策权。

从国家电网特高压事件可以看出，经济垄断来源就是行政垄断，而强大的经济垄断反过来有可以对行政部门施加更大的政治压力，从而获得更广泛和强势的经济垄断。

经济垄断，源于追求超额利润，而行政垄断则是为了少数群体的利益。国内最大的石油产品生产和经销商中国石化就宣布，今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大增65.4%，接近350亿元人民币；此前有消息说，中石油上半年赚818亿元，员工酬金成本上半年增长了三成多；非独石油行业，来自国家发改委的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全国电力行业实现利润总额637亿元，增长57.6%。

因此为保证市场资源的公平性和客观合理性的分配，反垄断法的调整核心仍然在于那些拥有议价权的大企业，垄断行业的利润归属，必须在国家利益与部门利益的天平上求得平衡，必须在赋予这些垄断行业的“行政特权”基础上，缀加其理应承担的义务，惟有如此，这些被保护的重点行业获得巨额利润，才能真正体现国家利益的本义，使垄断行业的运行能最大程度的贴进公共利益，而避免它们的利润获得，最终流失于部门利益化、员工福利化之中。

目前，反垄断法对垄断国企和行业的竞争监管规定由相关部门法律和机构管理，而不是由反垄断先行调节，这将使国企的垄断行为非但不受反垄断法的制约，反而还要受到行业法的法律保护。以行业垄断为特征的行政垄断的本质并不是垄断，而是“滥用权力”。对计划经济残留下的垄断行业的必须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约束，遏制利己行为和霸道作风，否则将可能出现“挟持”社会经济发发展的“油荒”、“电荒”、“煤荒”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阻挠经济发展的恶性

事件。

反垄断不能单靠立法，而应更多地依赖经济和产业的发展，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首先是要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形成广泛竞争的局面，其次是要明确专营专卖的范围，防止专卖专营扩大化，以达到逐步限制和取消一些不合理的市场禁入规则，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分配以及市场运行的公平公正。

[燃气轮机设备推荐](#)

[招聘栏目开通](#)

[能源行业投资咨询报告](#)

Copyright © 1999-2006 Falcon Power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群鹰公司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8号中雅大厦A座14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51915010,30 传真：010-51915237 Email: china5e@china5e.com

支持单位： 中国企业投资协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承办单位：群鹰公司 免责声明  
京ICP证040220号

